

政府機關（構）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行政新聞局（八九）正綜二字第一六七七二號函分行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八日行政新聞局綜三第○九六○○○二六三四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四點
經濟部96年3月14日經秘字第09600533040號函轉發

- 一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於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時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對於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申請採訪案，應審酌下列事項，以為准駁：
 - （1）採訪者有無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記者證；
 - （2）申請採訪是否與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許可之行程表內容相符；
 - （3）考量業務性質是否接受採訪。
- 三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於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時，應由發言人或獲授權人員代表發言。
涉及外交事務者，由外交部發言；涉及大陸事務者，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言，
其他事務由各該主管機關（構）本於職掌發言。
- 四、受訪之政府機關（構），對於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有未依規定申請或其他異常行為者，應即停止採訪，並及時向政風單位或內政部（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）及行政院新聞局反映。
- 五、受訪之政府機關（構）於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結束後七日內，將採訪紀錄分送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考。

（接下頁）

政府機關（構）接受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採訪紀錄表

- 請於受訪七日內填寫完成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Fax：【02】23975279；E-mail：knyu@mac.gov.tw）及新聞局（Fax：【02】23951455；E-mail：cychung@mail.gio.gov.tw）。倘未同意受訪，亦請填寫一至五、十、十一項後，依前述程序辦理，至紉公誼。

填報單位：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新聞人員姓名： | 三、所屬媒體： |
| 二、職稱： | |
| 四、洽訪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 六、受訪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
| 五、洽訪主題： | |
| 七、受訪人員： | 九、訪談長度：自 時 分至 時 |
| 八、職稱： | 分，共 時 分。 |
| 十、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洽訪累積次數： 共 次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） | 十一、單位聯絡人 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地址： |
| 十二、採訪重點及情形： | 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例行記者會（檢附新聞稿） 2. 其他（請以(一)、(二)、(三)、 、 、 條列式） | |